



鄉鎮農機中心

• 吳連登 •

推行農業機械化成效顯著

民國五十四年，農林廳仿照西德農業機械化的構想，開始輔導鄉鎮設置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。自民國五十五年九月，補助嘉義縣大林鎮公所，設立第一處農機中心以來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全省已成立三十四處（其中農校一處，

噴霧機、抽水機或將來準備購買的農民舉辦使用修護訓練，教育農民使用方法及簡單的修護技術，以提高機械效率、減少故障，並提高農民使用農機的興趣。除了訓練轄區內農民之外，尚可利用中心設備辦理附近鄉鎮的農民訓練，希望能夠普遍教育農民農機常識，以加速本省農業機械化的推行。

各種新型農機示範推廣：農機中心是鄉鎮推行農機示範推廣的核心機構，政府或農機廠商可透過農機中心，辦理各種新型農機示範觀摩會，藉以教育農民對新型農機具的認識，提高使用新農機的興趣及信心。

協助農民解決農機有關問題：例如協助農民辦理農機貸款手續、收集各種有關農機方面的資料，隨時提供農民查詢時的參考。

推動農機化有顯著效果

鄉鎮公所兩處，鄉鎮農會三十一處）。所需經費於五十九年六月以前，由農復會及農林廳補助，由設置機關提供土地，並由地方政府（包括縣政府、農會及鄉鎮公所、農會）配合經費，除了建立農業機械服務站（約四十坪）外，並雇用技術人員為農民服務。在此期間，因為技術人員待遇菲薄，雇不到技術優良的工作人員，致使農機中心業務推展不很理想。

因此，自五十九年七月以後，由中國石油公司補助農林廳款項下，提撥增設及加強鄉鎮農機中心業務，共增設二十四處農機中心。並由農林廳遴選合格技術人員，推各農機中心服務以來，其業務推展尚稱順利。

農機中心的主要任務

• 協助農民組織農機專業使用隊：配合農林廳辦理耕種機共同專業使用隊，或在社區組織農機專業使用隊，替無能力購買農機的農民代耕或代插秧。由農林廳補助每隊購買耕種機及插秧機各一台，依合約替農民代耕或代插秧。而購買農機的農民，因有固定的代耕對象，可提高機械使用率，使更多的農民享受機耕的利益。

• 協助農民調配使用農機具：農機中心為鄉鎮推行農機化的核心組織，不但要為農民修護農機具，並且要組織農民充分調配利用各種農機具，使多數農民都能獲得機耕的利益。首先調查鄉鎮內已購買各種農機具的農民，並分別組成各種專業使用隊，替鄉鎮內無農機具的農民代耕、代插秧、代噴藥、代抽水及代收穫，如有餘力尚可調配到其他地區代耕。

• 協助農民修護農機具：每個農機中心都附設有農機服務站，並有兩位具備修護經驗的技術人員，替鄉鎮內農民修理各種農機具。中心都備有各種零件，除了按成本收費外，不收其他任何費用。他們備有機器腳踏車，不但在中心修護並可隨時到田間為農民服務。他們還利用農閒時期，辦理村里巡回或集中服務，給農民很多的方便。

• 舉辦農民訓練班：利用農閒期召集鄉鎮內已購買耕種機、插秧機、動力

自民國五十九年，農林廳加強鄉鎮農機中心業務以來，全省已設有三十四處農機中心。修護農機具三〇、三一五台次，調配代耕、代噴藥、代收穫、代插秧等計五九、五二四公頃，推廣農機具三、二六四台，舉辦訓練班三五二班次，已訓練農民一一、九六四人，組織農機耕作隊六一九隊，舉辦示範表演一五一次，三十四處農機中心現有耕種機七、〇七三台。

農機中心在剛成立時，三十四個中心的耕種機數量只有四、五六四台，至六十年十一月月底止，已增至七、〇七三台，比成立時增加二、五〇九台。另外在台北縣樹林鎮及桃園縣新屋鄉兩地，合計已推廣動力插秧機達七十四台，是全省推廣動力插秧機最普遍的鄉鎮。

同時，農林廳曾在樹林鎮試辦專業化育苗中心，替已購買插秧機的農民育苗，很受歡迎。

因此，在樹林鎮水稻耕種面積一千多公頃中，利用動力插秧機插秧的已達二三〇公頃，也是全省推廣機械插秧最快的鄉鎮。由以上事實可看出，鄉鎮農機中心的設立，確能促進農業機械化的推行。

